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# 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: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



乙方（承包方）: 陕西凌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方：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(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 陕西凌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资源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宜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秋林镇上葫芦村果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

地 点： 宜川县秋林镇上葫芦村

工程内容： 市场场地硬化 2000 平方米，厚度 20 厘米，地磅 1 座，建设拱棚及仓库一座及附属工程等。

资金来源： 涉农衔接资金

承包范围： 详见施工图纸

工期： 45 历天

开工日期： 计划 2023 年 9 月 26 日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金额 (大写)： 柒拾玖万陆仟。

(小写)： ¥： 796000 元。

## 三、组成合同文件

本合同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3、同通用条款；
- 4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- 5、图纸；
- 6、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

分。

四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的分别赋予



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五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本工程一年的质量保修期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%。

六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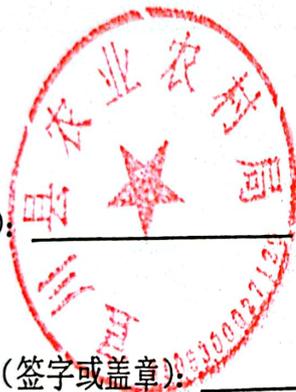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乙方在工程建设中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要求，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，实行实名制管理，按月足额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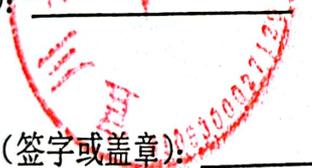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3 年 9 月 2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3308 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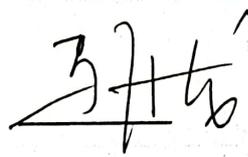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在工程保修期完后双方无任何纠纷后合同自行解除。

甲方(盖章): 

乙方(盖章): 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\_\_\_\_\_

住所: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人民政府大院侧楼三楼

住所: 陕西省延安市南关街林业局2号商住楼

邮政编码: 716200

邮政编码: 716200

电话: 0911-4622296

电话: 0911-4628810

开户银行: 宜川农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南关支行

账号: 26960101040008041

账号: 269620104001952

